

106 年~108 年金門縣醫療照護  
發展基金執行情況及檢討事項  
專案報告

(含金門醫院 107 年迄今醫療爭議事件檢討)



金門縣衛生局

報告人：副局長李金治

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

## 目錄

壹、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2
一、    基金概況.....	2
二、    基金來源.....	5
三、    預算概要.....	5
四、    106年~108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支用說明.....	6
五、    檢討事項及結論.....	18
貳、衛生局受理金門醫院醫療爭議案件.....	19
一、    107年呂姓民眾案~.....	19
二、    108年王姓民眾案~.....	20
參、附件.....	22

# 壹、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 一、 基金概況

### (一) 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解決本縣醫療資源長期缺乏問題，加強各項醫療照護均衡發展，透過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配合本縣施政計畫及政策宣示，由本局編列公務預算撥入基金，102~106 年期間每年編列 2 億，107~109 年期間每年編列 1 億，提供各項獎勵方案補助，包括獎勵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改善長期照護醫療服務、發展特殊或策略性緊急醫療服務、加強急重症醫療服務、培育醫療及照護產業人員之教育與研究發展、關懷住院病患所需之慰問費用、本基金管理運用所需之費用及其他有關醫療照護之支出，以發展金門地區成為優質養生醫療健康島，全面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

### (二) 實施重點

透過本基金的設置，除了可以改善本縣唯一一家地區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軟硬體設備，逐步推動該院成為

準區域級醫院，同時可提供更強大誘因鼓勵醫學中心或大型醫院進駐本縣，提供更多的醫療資源，羅致優秀醫療菁英蒞金服務，期有效舒緩地區醫療資源缺口，以減少急重症傷病患赴臺就醫及緊急空中轉診，提高民眾對醫療服務滿意度，落實醫療資源平等，提升地區醫療照護水準，使本縣醫療照護資源更臻完善及均衡。

### （三）組織概況

#### 1. 成立沿革

攸關全縣居民生命健康之醫療照護提升實為重要，遂於 100 年度第五屆第 10 次議會臨時會共同提案請本縣成立本基金，以改善本縣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品質。本局於同年 10 月 21 日完成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訂定，並於 10 月 28 日奉准設立，有關該辦法草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2 日第 130 次縣府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亦於 4 月 16 日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並於 8 月 9 日送本縣縣務會議審查通過。

#### 2. 管理委員會組成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基金由本府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基金之保

管及運用計畫、補助案件之審議、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有關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報，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會組成說明如下：

- (一)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縣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 (二)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醫療照護發展策略，得設策略諮詢小組，置顧問若干人，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 (三)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四)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

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及 33 條之規定。

(四)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 二、 基金來源

(一) 本基金收入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捐贈收入、基金之孳息收益及其他指定撥充之財務款項，由本局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基金經費。

## 三、 預算概要

(一) 106 年度由縣庫補助新台幣 2 億元；107 年基金由縣庫補助新台幣 1 億元；108 年基金由縣庫補助新台幣 1 億元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131 萬 8 千元。

(二) 基金用途：補助各團體研提金門地區長期照顧發展等相關計畫、補助機關或團體辦理醫療照護推廣或宣傳及台北捐血中心來金門辦理捐血活動等；改善醫療專業人力資源；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

計畫 (IDS)；補助金門醫院改善硬體設施；補助辦理管理論壇或醫療長照研討會；獎勵提昇金門地區醫療照護發展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獎補助本府核定之各醫療照護服務項目；提升烈嶼及烏坵鄉醫療照護品質計畫；金門縣醫事一般生獎勵；住院及長照機構慰問金或慰問禮品計畫、金門醫院三節慰問金及產婦延長住院補助金；用人、服務及用品費用等。

#### 四、 106 年~108 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支用說明

106 年~108 年核定補助各單位執行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品質提升計畫案總經費 4 億 5,977 萬 6,270 元，實際執行總經費 4 億 1,603 萬 6,961 元整。(詳表 1-5；圖 1-5)

##### (一)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經常門+資本門)：

1. 106 年(經常門 14 案+資本門 5 案)核定 1 億 1,905 萬 178 元；實際執行 1 億 50 萬 313 元。
2. 107 年(經常門 15 案+資本門 7 案)核定 1 億 464 萬 3,530 元；實際執行 8,526 萬 8,978 元。
3. 108 年(經常門 8 案+資本門 2 案)核定 9,245 萬 838 元；實際執行 7,716 萬 4,927 元。

##### ◆ 106~108 年補助經常門計畫內容概要說明~

- i. 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計畫-聘請醫療專科醫師 14 名；護理師 15 名；其他醫事人員 10 名。
- ii. 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昇計畫-聘請護理師 10 名（其中 1 名指定執行血液透析業務）；藥劑師、檢驗師、放射師各 4 名；物理治療師 1 名。
- iii. 醫事/護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及服務品質提昇計畫-為使約用醫事人員繼續留任金門醫院服務，在當年 6、12 月最後一日在職者，給予留任獎金。(1)年資<3 年：每半年給予 20,000 元；(2)年資 3~6 年：每半年給予 22,000 元；(3)年資>6 年：每半年給予 30,000 元。
- iv. 改善醫療專業人員護理之服務品質~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補助大小夜班(包班)臨床護理師每天 100 元夜班津貼。
- v. 全國轉診服務中心計畫-提供民眾赴台轉診就醫服務，聘請初級救護技術員及約用人員各 3 名。



- vi.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為延長產婦及新生兒住院天數照護，加強產婦及新生兒關懷與照顧，聘請護理師 2 名。
- vii. 加強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早期療育團隊服務工作計畫-提供本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聘請心理師 1 名。
- viii. 藥癮個案關懷訪事管理工作計畫-提供金門地區藥癮病人戒治之個案管理服務，聘請約用人員 1 名。

◆ 106 年核定補助資本門計畫說明~

- i. 金門地區尿路結石醫療在地化計畫(體外震波碎石機及附屬設備)
- ii. 超音波(烈嶼院區)
- iii. 太湖樓宿舍暨病歷室裝修工程
- iv. 醫師眷舍整修工程舊門診大樓-護理之家委託初步規劃案

◆ 107 年核定補助資本門計畫說明~

- i. 白內障晶體乳化儀
- ii. 改善多切面電腦斷層儀器效能計畫

- iii. 感覺統合暨放鬆治療器材
- iv. 落地式網路型電子看板(3台)
- v. 高頂型救護車一部
- vi. 烈嶼院區整修工程
- vii. 調配化學治療注射藥品及中央靜脈營養輸入液  
(TPN)設備

◆ 108年核定補助資本門計畫說明~

- i. 血管內超音波及X光可透視自動心肺復甦系統
- ii. 微創玻璃體視網膜手術系統

(二) IDS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承作):

1. 106年核定3,700萬元;實際執行3,946萬6,635元。
  2. 107年核定3,700萬元;實際執行4,559萬3,428元。
  3. 108年核定4,586萬240元;實際執行4,804萬8,256元。
- i. 106年提供金門地區民眾醫療服務~(1)急診醫療100診次/月(2)專科醫師駐診7名/月(3)專科醫師門診80診次/月(4)放射線科檢查報告製發。

- ii. 107 年提供金門地區民眾醫療服務~(1)急診醫療 100 診次/月(2)專科醫師駐診 7 名/月(3)專科醫師門診 80 診次/月(4)放射線科檢查報告製發。
- iii. 108 年提供金門地區民眾醫療服務~(1)急診醫療 108 診次/月(2)專科醫師駐診 7-9 名/月(3)專科醫師門診 80 診次/月(4)放射線科檢查報告製發。

(三) 其他單位：

1. 106 年核定 671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 570 萬 9,501 元。
2. 107 年核定 713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 601 萬 7,667 元。
3. 108 年核定 991 萬 7,484 元；實際執行 826 萬 7,256 元。

◆ 106 年~108 年車船處~

- i. 烈嶼鄉居民夜間緊急醫療救護轉診任務計畫-烈嶼鄉居民罹患重症患者於夜間能儘速送往大金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就醫。

- ii.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提供金門地區居民舒適及便利性就醫接駁專車服務
  
- ◆ 106 年~108 年台北捐血中心~
  - i. 「捐血有愛、愛在金門」捐血活動計畫-至金門地區各鄉鎮巡迴舉辦捐血活動服務捐血軍民，宣導捐血救人之觀念。
  
- ◆ 108 年國立金門大學~
  - i. 金門居家照護特色雛模發展計畫-學習國外居家照護經營與模式，建立合宜金門在地的居家照護模式之雛模與經營參考，推動護理實作技能提升與軟硬體資源共享，辦理 OSCE 照護技能演練考試。
  
- ◆ 108 年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 i.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計畫-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以增進特殊需求者生活品質。

表 1、核定及實際執行補助各單位經費

單位:元

執行單位	經費支用	106年	107年	108年
金門醫院	核定數	119,015,178	104,643,530	92,450,838
	執行數	100,500,313	85,268,978	77,164,927
IDS計畫 (北榮)	核定數	37,000,000	37,000,000	45,860,240
	執行數	39,466,635	45,593,428	48,048,256
其他單位	核定數	6,718,000	7,136,000	9,917,484
	執行數	5,709,501	6,017,667	8,267,256
合計	核定數	162,768,178	148,779,530	148,228,562
	執行數	145,676,449	136,880,073	133,480,439
總計	核定數	459,776,270		
	執行數	416,036,961		

表 2、核定(撥)補助其他單位計畫案及經費 單位:元

106-108年醫發基金經費補助計畫案統計總表					
計畫名稱	經費	106年	107年	108年	經費使用合計
<b>其他單位經常門計畫</b>					
北榮-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 提升計畫(IDS)	核定數	37,000,000	37,000,000	45,860,240	82,860,240
	核撥數	39,466,635	45,593,428	48,048,256	133,108,319
烈嶼夜間緊急轉診	核定數	3,822,600	3,519,500	4,259,284	7,778,784
	核撥數	2,944,095	2,811,904	3,193,112	6,005,016
銀髮族音樂體適能健康促進活 動照顧模式之實證應用方案計	核定數	-	462,700	-	462,700
	核撥數	-	291,577	-	291,577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核定數	2,433,600	2,433,600	2,356,000	4,789,600
	核撥數	2,337,600	2,364,200	2,369,000	4,733,200
地方失智症照護實踐者計畫	核定數	-	273,200	-	273,200
	核撥數	-	172,018	-	172,018
口腔照護協會補助計畫	核定數	-	-	233,200	233,200
	核撥數	-	-	233,200	233,200
金門大學-居家照護特色計畫	核定數	-	-	160,000	160,000
	核撥數	-	-	105,423	105,423
台北捐血中心補助計畫	核定數	461,800	447,000	449,000	896,000
	核撥數	427,806	377,968	386,521	764,489
<b>其他計畫經常門核定數合計</b>	<b>核定數</b>	<b>43,718,000</b>	<b>44,136,000</b>	<b>53,317,724</b>	<b>97,453,724</b>
<b>其他計畫經常門核撥數合計</b>	<b>核撥數</b>	<b>45,176,136</b>	<b>51,611,095</b>	<b>54,335,512</b>	<b>105,946,607</b>
<b>其他單位資本門計畫</b>					
金門大學-OSCE設備	核定數	-	-	2,460,000	2,460,000
	核撥數	-	-	1,980,000	1,980,000
<b>其他單位資本門核定數合計</b>	<b>核定數</b>	<b>-</b>	<b>-</b>	<b>2,460,000</b>	<b>2,460,000</b>
<b>其他單位資本門核撥數合計</b>	<b>核撥數</b>	<b>-</b>	<b>-</b>	<b>1,980,000</b>	<b>1,980,000</b>
<b>其他單位經+資核定數合計</b>	<b>核定數</b>	<b>43,718,000</b>	<b>44,136,000</b>	<b>55,777,724</b>	<b>99,913,724</b>
<b>其他單位經+資核撥數合計</b>	<b>核撥數</b>	<b>45,176,136</b>	<b>51,611,095</b>	<b>56,315,512</b>	<b>107,926,607</b>

表 3、核定(撥)補助金門醫院計畫案及經費

單位:元

106-108年醫發基金經費補助計畫案統計總表					
計畫名稱	經費	106年	107年	108年	經費使用合計
<b>金門醫院經常門計畫</b>					
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計畫	核定數	49,800,000	49,125,000	49,485,000	148,410,000
	核撥數	40,571,098	40,050,876	45,370,949	125,992,923
醫師及醫事人員留任計畫(約用醫師留任計畫)(醫事人員/)	核定數	10,000,000	10,676,000	12,238,000	32,914,000
	核撥數	10,000,000	10,676,000	11,377,579	32,053,579
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昇計畫	核定數	13,500,000	13,035,000	13,491,000	40,026,000
	核撥數	12,901,947	12,972,837	13,385,306	39,260,090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計畫	核定數	1,637,000	1,700,000	-	3,337,000
	核撥數	1,271,556	1,653,249	-	2,924,805
提昇金門地區中風防治計畫(102年泌尿疾病照護品質計)	核定數	3,600,000	-	-	3,600,000
	核撥數	2,700,000	-	-	2,700,000
居家護理訪視交通費補助計畫	核定數	276,000	276,000	-	552,000
	核撥數	234,000	215,400	-	449,400
提升直升機轉診安全性、醫護人員意願計畫	核定數	342,000	190,000	-	532,000
	核撥數	175,678	121,564	-	297,242
改善醫療專業人員服務品質~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	核定數	1,423,500	1,423,500	1,423,500	4,270,500
	核撥數	1,212,600	1,229,600	1,268,100	3,710,300
預防醫療暴力增設急診室保全計畫	核定數	1,484,208	1,400,040	-	2,884,248
	核撥數	1,400,040	1,400,040	-	2,800,080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	核定數	435,062	520,000	-	955,062
	核撥數	388,128	490,745	-	878,873
全國轉診服務中心	核定數	2,981,698	3,013,522	3,129,650	9,124,870
	核撥數	2,728,118	3,057,300	3,076,128	8,861,546
門診候診品質提升計畫	核定數	956,766	962,166	-	1,918,932
	核撥數	946,962	990,935	-	1,937,897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核定數	1,252,944	1,255,344	1,324,674	3,832,962
	核撥數	551,322	1,153,656	1,268,215	2,973,193
早期療育計畫	核定數	810,000	995,000	945,000	2,750,000
	核撥數	292,842	736,930	933,909	1,963,681
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計畫	核定數	-	577,800	-	577,800
	核撥數	-	39,843	-	39,843
藥癮個案關懷訪視管理工作計畫	核定數	-	513,558	584,014	1,097,572
	核撥數	-	443,708	484,741	928,449
<b>金門醫院經常門核定數合計</b>	<b>核定數</b>	<b>88,499,178</b>	<b>85,662,930</b>	<b>82,620,838</b>	<b>168,283,768</b>
<b>金門醫院經常門核撥數合計</b>	<b>核撥數</b>	<b>75,374,291</b>	<b>75,232,683</b>	<b>77,164,927</b>	<b>152,397,610</b>
<b>金門醫院資本門計畫</b>					
補助金門醫院改善硬體設施	核定數	30,551,000	18,980,600	9,830,000	28,810,600
	核撥數	25,126,022	10,036,295	0	10,036,295
<b>金門醫院資本門核定數合計</b>	<b>核定數</b>	<b>30,551,000</b>	<b>18,980,600</b>	<b>9,830,000</b>	<b>28,810,600</b>
<b>金門醫院資本門核撥數合計</b>	<b>核撥數</b>	<b>25,126,022</b>	<b>10,036,295</b>	<b>-</b>	<b>10,036,295</b>
<b>金門醫院經+資核定數合計</b>	<b>核定數</b>	<b>119,050,178</b>	<b>104,643,530</b>	<b>92,450,838</b>	<b>197,094,368</b>
<b>金門醫院經+資核撥數合計</b>	<b>核撥數</b>	<b>100,500,313</b>	<b>85,268,978</b>	<b>77,164,927</b>	<b>162,433,90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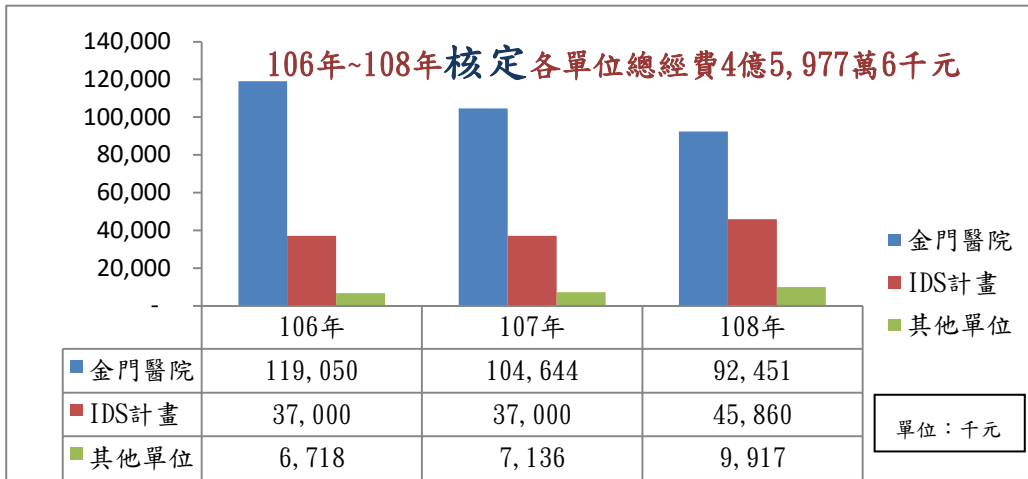


圖 1、106 年~108 年核定經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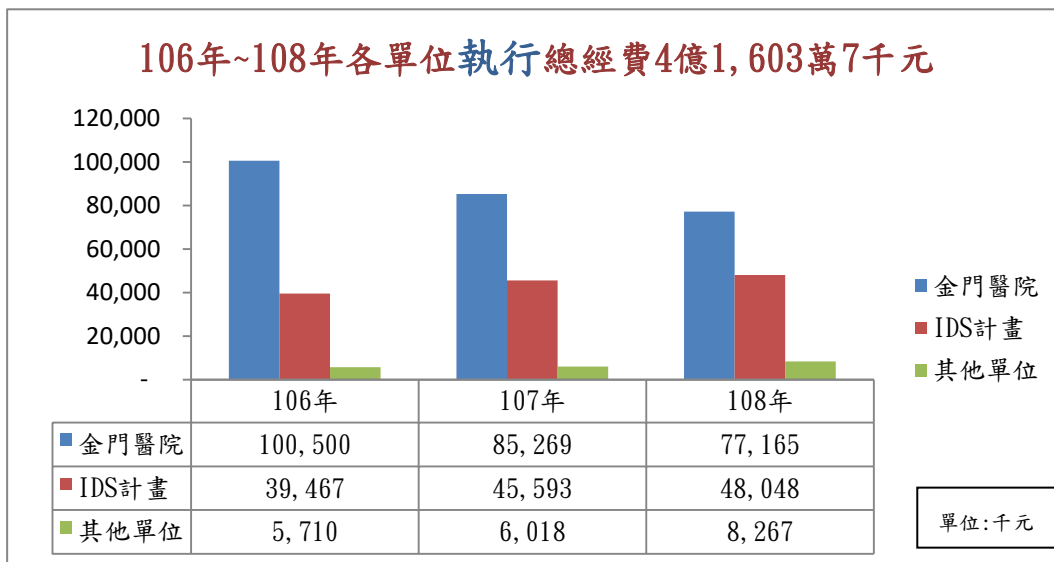


圖 2、106 年~108 年執行經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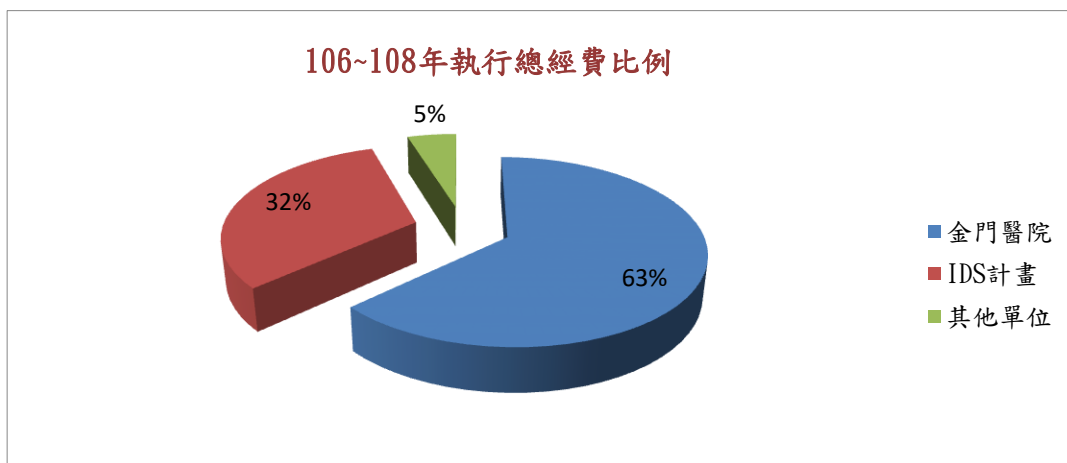


圖 3、106~108 年執行總經費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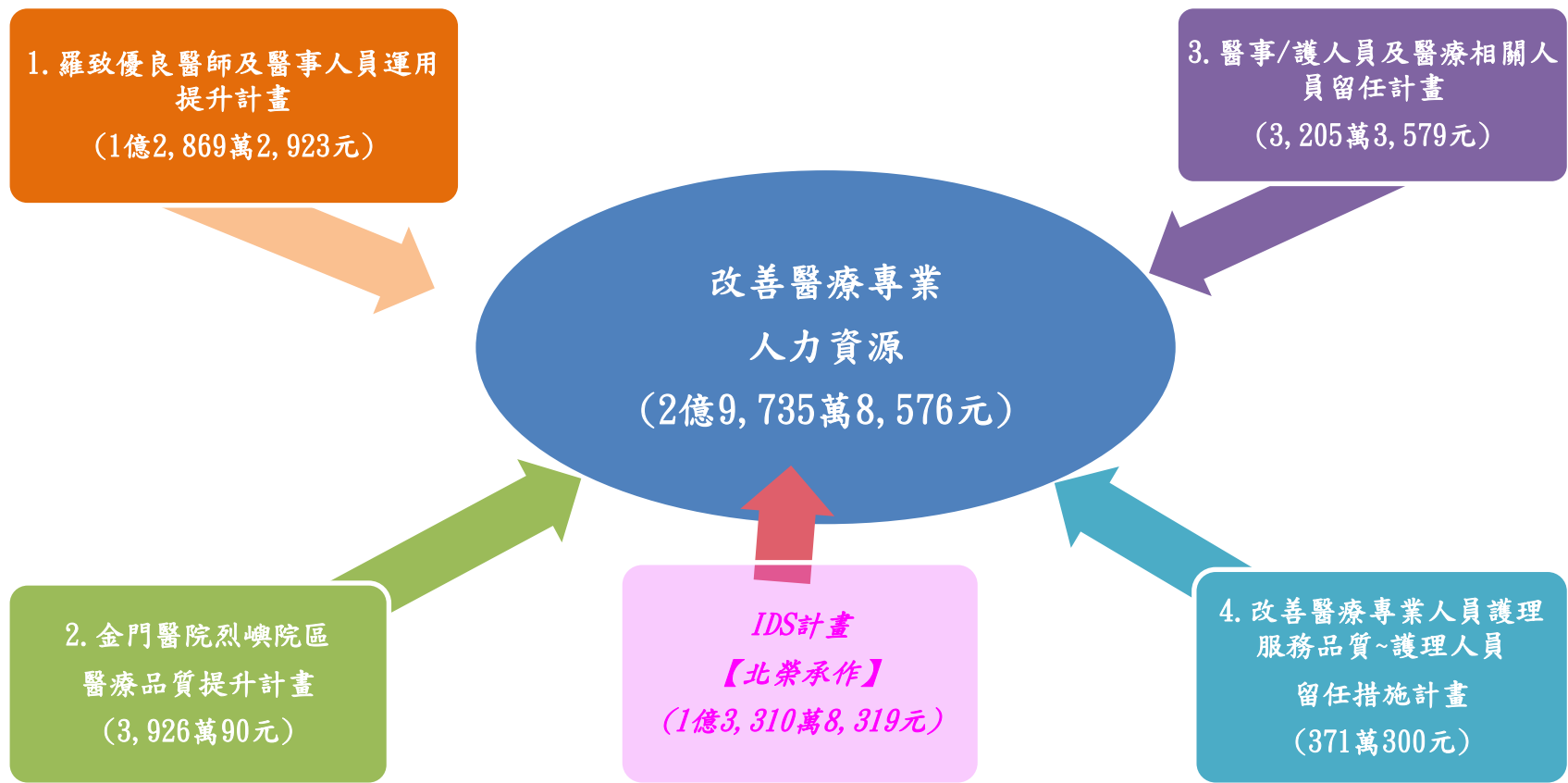


圖 4、106 年~108 年補助計畫案核撥總經費-金門醫院經常門(1)





圖 5、106~108 年補助計畫案決算總經費-金門醫院經常門(2)

表 4、106~108 年補助其他單位資本門計畫案決算經費

補助金門大學資本門計畫案		
核定年度	核銷年度	
	計畫名稱	108
108	OSCE 設備	1,980,000
執行經費 總計		1,980,000

表 5、106~108 年補助金門醫院資本門計畫案決算經費

補助金門醫院資本門計畫案(含醫療設備及工程)							
核定年度	核銷年度		105	106	107	108	備註
	計畫名稱						
104	綜合醫療大樓急診室整修工程		37,519,170	4,230,872	-	-	106年結案
	綜合醫療大樓1樓藥劑室整修工程				-	-	106年結案
	綜合醫療大樓負壓隔離病房整修工程				-	-	106年結案
	綜合醫療大樓中央廚房整修工程				-	-	106年結案
	血液透析工程	13,369,407	2,005,628	-	-	106年結案	
	綜合大樓9樓健檢中心暨第二鏡檢室空裝修第一期工程	-	-	-	-	106年更改計畫案名(原9樓健檢中心工程)107年函請重送評估報告	
	太湖樓2樓教學研究中心	4,895,046	288,466	-	-	106年結案	
105	心導管室設備	4,704,000	2,380,000	-	-	106年結案	
	中央廚房設備(含舊廚房設備搬遷)	-	4,232,212	-	-	106年結案	
106	金門地區尿路結石醫療在地化計畫(體外震波碎石機及附屬設備)	-	9,898,844	-	-	106年結案	
	超音波烈嶼院區	-	2,090,000	-	-	106年結案	
	太湖樓宿舍暨病歷室裝修工程	-	-	-	-	107年函請重送評估報告	
	醫師眷舍整修工程	-	-	-	-	107年函請重送評估報告	
	舊門診大樓-護理之家委託初步規劃案	-	-	-	-	107年函請重送評估報告	
107	白內障晶體乳化儀	-	-	3,680,000	-	107年結案 107.08.10衛醫字第1070010399號函准予核備	
	改善多切面電腦斷層儀器效能計畫	-	-	-	-	107年函請重送評估報告	
	感覺統合暨放鬆治療器材	-	-	-	-	108年撤案	
	落地式網路型電子看板(3台)	-	-	-	300,000	108年結案	
	高頂型救護車一部	-	-	-	2,420,000	108年結案	
	烈嶼院區整修工程	-	-	4,456,295	-	107年結案	
108	調配化學治療注射藥品及中央靜脈營養輸入液(TPN)設備	-	-	1,900,000	-	107年結案	
	血管內超音波及X光可透視自動心肺復甦系統	-	-	-	-	已購置經費核銷中	
	玻璃體暨視網膜手術設備	-	-	-	-	已購置經費核銷中	
執行經費 總計		60,487,623	25,126,022	10,036,295	2,720,000	98,369,940	

## 五、 檢討事項及結論

為提升地區醫療水準與了解大多數民眾對於地區各項醫療設施及醫師服務滿意度，改善醫療環境，一直以來是縣府最關切之重要議題。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自 102 年成立，第一期 5 年計畫(102 年~106 年)每年編列公務預算 2 億元整，主要是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新建綜合醫療大樓與部分空間（如手術室、心導管室、化學治療室）、購置醫療儀器設備、提升醫院服務量能等，107 年起每年編列公務預算 1 億元整，充實本縣整體醫療服務量能。

金門縣政府為獎勵各單位提報「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執行提升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能有效率且一致性，於 108 年訂定「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如附件），以提高基金補助效益。

歷年來本縣醫療服務滿意度由臺北榮民總醫院委託市場調查公司執行，調查 102~108 年本縣民眾對金門醫療服務滿意度分別為 51.0%、63.6%、64.6%、66%、69.5%、73.9%、69.6%，顯見民眾對本縣整體醫療服務滿意度已逐步提升，惟 108 年滿意度又下滑至 106 年水準，在有限的醫療資源下，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支援醫師駐診時間延長並增加門診時段、加強專科醫師專業知識與服務態度並建立良好的醫病關係等二項。

## 貳、衛生局受理金門醫院醫療爭議案件

### 一、 107 年呂姓民眾案~

呂君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中午十二時許因身體不適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經該院急診處置後，因病況危急遂轉入心導管室施行心導管冠狀動脈氣球擴張術及冠狀動脈血管支架置入術，術後轉入加護病房照護病情仍危急，經醫師評估及家屬同意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至台北榮民總醫院就醫，該病患裝有主動脈內氣球幫浦（IABP）儀器，自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至尚義機場轉診過程中，因未攜帶儀器之電池及不擅操作該項儀器，病患休克，轉診後送人員施予急救，病患折返金門醫院急診室經急救無效於同日宣佈死亡。

金門縣衛生局 107 年 10 月 3 日衛醫字第 1070013006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以下簡稱金門醫院)，應提供呂君就醫完整病歷、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函送本局；金門醫院依函示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金醫師字第 1071005955 號函報本局。

查金門醫院提供之相關資料，係因人員不諳操作主動脈

內氣球幫浦(IABP)，該院確認有疏失，應立即檢討並加強日後醫院管理，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整罰鍰。另查明該院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救護紀錄表，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依同法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

呂君家屬深覺就醫期間該院未善盡醫療照護責任，導致家屬身心受創及病患死亡情事，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申請調處，並經同年 11 月 19 日 14 時 25 分於金門縣衛生局會議室調解。案經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雙方未達成共識，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不同意呂君家屬所提賠償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整，爰此次調處不成立，家屬已循法律途徑提起告訴，現仍審理中。

## 二、 108 年王姓民眾案~

王君於 106 年 9 月 18 日 21 時許因頭部外傷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該院鑒於病況施行腦部電腦斷層檢查，其影像結果判斷病患左腦有硬腦膜下血腫及腦中線右偏現象，病患於 22 時許喪失意識，急診醫師(北榮支援醫師)緊急給予控制顱內出血相關藥物、放置氣管內管，隨即會診神經外科醫師(北榮

支援醫師)，考量病患體內已有腦部腹腔引流手術之導管、長期服用抗血小板藥物、當時病況及本縣醫療現況資源有限之情形下，經專科醫師評估建議及家屬同意後，啟動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至台中亞大醫院就醫，惟該病患於同年 9 月 22 日死亡。

王君家屬深覺在院就醫期間，金門醫院未善盡醫療照護責任，導致病患死亡及家屬身心受創之情事，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申請調處，並經同年 12 月 25 日 14 時於金門縣衛生局會議室調解。案經金門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雙方未達成共識，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不同意王君家屬所提賠償新台幣陸佰萬元整，爰此次調處不成立，家屬已循法律途徑提起告訴，現仍審理中。

### 叁、附件

##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訂定

- 一、 金門縣政府為使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能有效率且一致性，特訂定本程序。
- 二、 本程序適用於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就獎勵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改善長期醫療照護服務、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加強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培育醫療及照護產業人員之教育與研究發展等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審查及核定。
- 三、 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內容與標準：
  - (一) 經常門計畫案(撰寫格式詳附件)：計畫案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須述明需求性與必要性)、計畫工作項目、計畫期程或進度、執行方式、工作或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與影響、經費概算等項目；如為延續性計畫，應附歷年執行成果或成效之量化數值比較分析，限補助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二) 資本門計畫案(撰寫格式詳附件)：經評估購置該醫療儀器設備雖不符成本效益，但為地區醫療照護必需者，得申請本基金之補助，但不補助一般醫療儀器設備、醫療儀器設備耗材更換及購置、醫院空間之基礎建設與維修。申請本項補助應依衛生福利部購置醫療設備格式撰寫並檢附台灣本島二間同等級以上(含)醫院同設備之採購金額供委員會參考，並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含)之自籌款。
  - (三) 委員會審查計畫案之經費，將依其計畫案重要性排序核定補助。
- 四、 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審查重點：
  - (一)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醫療需求，計畫案是否有執行必要性。
  - (二) 依計畫案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預期效益與影響。
  - (三)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案之內容與標準。
  - (四) 計畫案應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五)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 (六) 該單位以前年度是否有尚未核銷之計畫案。
- 五、 計畫案審查程序：
  - (一) 初審：申請補助計畫案應先以書面向本基金管理機關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提出申請，由衛生局依前三、四項及附件

規定之審查重點進行初審，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計畫，逕予結案。

(二) 複審決定：衛生局初審通過之補助計畫案提送委員會審議，並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由委員會複審決定。

六、 本基金就補助案之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有一定之公開程序，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對所有審查資料、委員意見或審查結果等，應負保密責任，不得洩露。